### 關鍵詞:財產權(共5篇文章)

生成時間: 2025-04-20 21:33:34

### 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之影響,許文昌老師

文章編號: 913225

發布日期: 2025/01/02

其他關鍵詞:不動產,112年憲判字第20號,所有權人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13225
- 作者: 許文昌
- 發布日期: 2025/01/02
- 關鍵詞: 財產權、不動產、112年憲判字第20號、所有權人
- 爬取時間: 2025-02-02 19:30:12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13225)

#### ## 內文

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除否定土地法第57條登記為國有之效力外,亦補充司法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之解釋。

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理由提及,本件所示土地所有權爭議中,國家不得主張適用 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其理由如下:

- (一) 國家就其與人民間之私權爭議,原則上固得主張相關規定所賦予之權利。然而,國家係為人民而存在,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及維繫生存之需求,亦不可能如人民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從而,國家自無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
- (二) 國家基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高權,致與人民發生財產權爭執時,國家本非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主體,從而不生基本權衝突之情事。
- (三)一般而言,權利人長久未行使其權利者,消滅時效制度固具有早日確定私法上權利義務狀態、維持法律秩序之公益性。惟國家與人民間關於土地之爭議,若非

來源於兩者之合意,而係國家於政權更替之際,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權,制定相關法規範,並依該規範將原屬人民私有而僅未及時申辦總登記之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之情形,倘又容許國家嗣後再以時間經過為由,依民法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得透過土地總登記之程序,及消滅時效之抗辯,而無須踐行任何徵收或類似徵收之程序,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

#### (參見: 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理由)

司法院釋字第107號解釋文: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164號解釋文: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一0七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上開二則解釋文,再補充加入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理由,其結果(如圖所示)如下:

- (一) 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尚未依我國法律登記為所有權人,如登記名義人為私人,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不動產或除去妨害,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二) 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尚未依我國法律登記為所有權人,如登記名義人為國家,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不動產或除去妨害,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三) 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已依我國法律登記為所有權人,不論登記名義人為私人或國家,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不動產或除去妨害,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圖片1〕

#### ## 文章圖片



#### ## 文章圖片



\*注:本文圖片存放於 ./images/ 目錄下\*

## 財產權侵害之損失補償, 曾榮耀老師

文章編號: 910617

發布日期: 2024/02/27

其他關鍵詞: 損失補償, 特別犧牲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10617
- 作者: 蘇偉強
- 發布日期: 2024/02/27
- 關鍵詞: 損失補償、財產權、特別犧牲
- 爬取時間: 2025-02-02 20:08:57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10617)

#### ## 內文

損失補償之主要特徵在於「因公 而形成個人 之特別犧牲」,亦即,公權 對個人財產權之干預程 ,相較於他人所受之干預,如顯失公平且無期待可能者,即屬逾越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而構成特別犧牲,國家應予合 之補償1。因此,針對財產權侵害之損失補償,應可粗分為:

- 1. 應予補償之徵收(剝奪財產權)
- 2. 應予補償之財產權限制(非至為輕微)
- 3. 不予補償之財產權限制(至為輕微)

申言之,若國家為公益而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已至完全剝奪,或致該財產權之本來效用已無從發揮,即已形骸化而實質上形同剝奪者(如本院釋字第400 號解釋所稱已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即屬應予補償之徵收;然若對財產權之限制並未至此程度依上開本院釋字第564號解釋,即限制係至為輕微,則屬財產權之社會義務,係不予補償之財產權限制;反之,若對財產權之限制已「非至為輕微」,則應認係已逾越財產權之社會義務範圍,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屬應予補償之財產權限制。2

然究至何種程度始逾人民財產權所應忍受之範圍,應就行為之目的與限制手段及造成之結果予以衡量(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理由書)。可就下列複數要素,綜合地對於財產權限制之個別情形,判斷其是否形成土地所有權人之特別犧牲3:1.限制之目的、2.手段形態、3.限制程、4.損失程、5.土地、况及條件、6.社會需要(

社會情 )、7. 限制期間、8. 有無既得權 。

1 建 ,1998,特別犧牲與損失補償,月旦法學雜誌第36期,第24-25頁。 2 楊惠欽大法官釋字第813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3 陳 夫,2017,土地 用限制形成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請求權一司法院釋字第747號解釋之意義,月旦裁判時報,第64期,第17-30頁;陳立夫,2011,台灣農地權利之管制與權利保障一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對耕地所有權之限制為中心,土地法研究(二),新學林,第130-171頁。

\*注: 本文圖片存放於 ./images/ 目錄下\*

## 財產權,許文昌老師

文章編號: 908484

發布日期: 2023/07/13

其他關鍵詞:土地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08484

- 作者: 許文昌
- 發布日期: 2023/07/13
- 關鍵詞: 財產權、土地
- 爬取時間: 2025-02-02 20:00:51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08484)

#### ## 內文

• (一) 財產權之意義:

凡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稱為財產權。所有權是財產權之重心。所有權人對標的物可以行使規劃、使用、收益、處分及排他等權能。

#### 財產權之功能:

- 1. 財產權可以減少使用土地之衝突: 財產屬誰界定清楚, 就可以減少土地之紛爭。
- 2. 財產權可以有效分派土地:擁有財產權之人將其土地出租或出售時,將會選擇出價最高之人,而出價最高之人代表最有能力使用該土地之人。
- 3. 財產權可以誘使土地投資改良:在財產權保障下,土地所有權人會對土地加以投資改良,以提高土地生產力。
- 4. 財產權可以達成永續利用土地:在財產權保障下,土地所有權人會規劃現在與未來土地利用之最佳組合,保育土地,達成永續利用。
- 5. 財產權可以避免共用地悲劇與反共用地悲劇: 財產權界定清楚,可以避免土地之過度利用(即共用地悲劇)。財產權完整,可以避免土地之低度利用(即反共用悲劇)。
- (二) 財產權保障之目的:

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 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 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

• (三) 財產權保障之型態:

財產權保障型態分為下列三種:

- 1. 財產法則: 財產權之移轉必須在所有權人同意下為之。非經所有權人同意之價格, 他人不得取得其財產權。
- 2. 義務法則: 財產權並非神聖不可侵犯,在客觀合理價格下,政府可以取得其財產權。
- 3. 禁制法則:亦稱不能奪取法則;縱經所有權人同意,財產權亦禁止移轉給他人。 總之,政府對財產權之干預程度,以禁制法則最大,義務法則次之,財產法則最小。若外部性不涉及第三人,或涉及第三人但人數不多時,宜採用財產法則。若外部 性涉及第三人且人數很多時,宜採用義務法則。對不可復原之環境敏感地區、古蹟 保存地區等,宜採用禁制法則。
- (四) 結論:

財產權界定清楚及財產權完整,始能促進土地利用效率。

\*注: 本文圖片存放於 ./images/ 目錄下\*

## 共用地悲劇與反共用地悲劇, 許文昌老師

文章編號: 907296

發布日期: 2023/03/09

其他關鍵詞: 共用地悲劇, 反共用地悲劇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07296

- 作者: 許文昌

- 發布日期: 2023/03/09

- 關鍵詞: 共用地悲劇、反共用地悲劇、財產權
- 爬取時間: 2025-02-02 19:56:39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07296)

#### ## 內文

- (一) 共用地悲劇
- 1. 意義: 財產權未界定清楚,眾人均可免費使用,每個人都盡可能採伐,最後導致土地資源被過度使用,終至枯竭。
- 2. 原因: (1)共有共用: 財產權屬誰,未清楚界定,每個人為了本身利益盡可能使用,將導致土地資源過度使用。如果財產權屬誰,界定清楚,財產所有人為了本身利益經濟、合理、適當、有效使用,將導致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2)免費使用: 當每個人使用土地資源時,不必付出成本,則每個人為了本身利益盡可能使用,將導致土地資源過度使用。當每個人使用土地資源時,必須付出成本,則每個人為了本身利益經濟、合理、適當、有效使用,將導致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3. 舉例: (1)環境污染:環境財產權未界定清楚,工廠任意排放廢氣及廢水,超過環境負荷能力,造成環境污染。 (2)海洋魚獲枯竭:海洋財產權未界定清楚,漁民任意濫捕,造成漁獲量減少,終至枯竭。如果海洋合理捕撈,魚類生生不息,魚獲量源源不絕。 (3)超抽地下水:地下水屬於國有,但政府一直未管制,養殖業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以前,台北市政府未管制地下水抽取,造成台北盆地下沉;現今,台北市政府管制地下水抽取,台北盆地就不再下沉。
- (二) 反共用地悲劇
- 1. 意義: 財產權不完整,每一財產權所有人均有權阻止他人使用,最後導致土地資源被低度使用,甚至荒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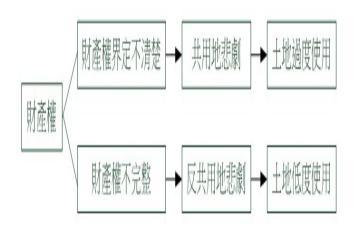
- 2. 原因: (1)產權細分: 財產權由許多人擁有,如果想使用該財產,須經眾多財產所有人同意,由於人多口雜,難以整合成功,最後只能任其荒廢。 (2)權利割裂:完整財產權包括管理權、用益權、處分權及排他權等。財產所有人無完整財產權,將造成土地資源配置無效率。
- 3. 舉例: (1)共有土地:共有土地之產權細分,共有人數愈多,土地資源愈難有效整合利用。公同共有比分別共有,易發生反共用地悲劇;分別共有人數較多者比分別共有人數較少者,易發生反共用地悲劇。土地法第34條之1之立法意旨在促進共有土地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及減少共有人數(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道理在此。(2)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分離: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權利割裂,土地難以有效利用。土地法第104條之立法意旨在使建物與其基地所有權合一,道理在此。(3)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建物,指一幢建築物內存在很多棟建物。任一區分所有權人,就一幢建築物而言,財產權不完整;就一棟建物而言,財產權完整。當一幢建築物老舊時,須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始得拆除重建,將造成都市更新的困難。因此,都市更新條例採多數決,以突破區分所有建物整合不易問題。

### • (三)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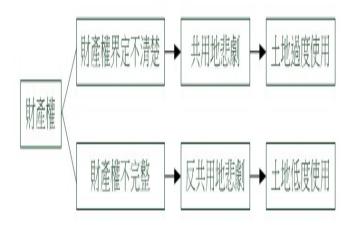
- 1. 共用地悲劇與反共用地悲劇皆是財產權問題。
- 2. 財產權界定不清楚,造成共用地悲劇。財產權不完整,造成反共用地悲劇。
- 3. 共用地悲劇,導致土地資源之過度利用。反共用地悲劇,導致土地資源之低度利用。

#### 「圖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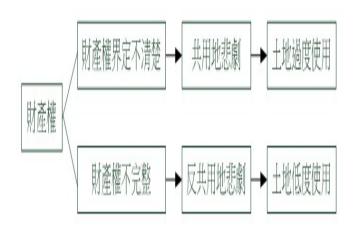
#### ## 文章圖片



### ## 文章圖片



### ## 文章圖片



\*注:本文圖片存放於 ./images/ 目錄下\*

# 土地悲劇(下),許文昌老師

文章編號: 903052

發布日期: 2022/01/20

其他關鍵詞: 反共用地, 共用地, 土地利用, 土地產權, 土地私有制, 土地國有制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03052
- 作者: 許文昌
- 發布日期: 2022/01/20
- 關鍵詞: 反共用地、共用地、土地利用、土地產權、財產權、土地私有制、土地 國有制
- 爬取時間: 2025-02-02 19:41:09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03052)

#### ## 內文

• (二) 反共用地悲劇有一塊祭祠公業土地,年代久遠,因不斷繼承,造成派下員眾多。如果想要使用或處分該土地,須全體派下員之同意。因此,任何一個派下員皆可以行使否決權。最後,該土地因人多口雜、意見分岐,難以使用或處分,終至荒廢。另外,共有土地,土地產權為分別共有,由於產權不完整,如果想要使用或處分該土地,須全體共有人或多數共有人同意(詳土地法第34條之1),造成共有地難以使用或處分,最後只能任其荒廢。一幢老舊公寓大厦,建物產權為區分所有,由於產權不完整(指一幢公寓大厦內存在很多棟區分所有建物),如果想要更新重建,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多數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詳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造成該公寓大厦難以更新重建,最後只能任其荒廢。以上皆是反共用地悲劇的實例。土地產權零碎複雜(即財產權不完整),想要使用或處分該土地,須經全體或多數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層層監管之結果,造成土地荒廢。因此,個人之自利行為,造成集體不理性之悲劇。對土地利用之不利影響,公同共有大於分別共有,分別共有大於單獨所有。另,共有人數愈多,對土地利用愈不利。

#### (三)結論

1. 財產權未界定清楚,造成共用地悲劇;財產權不完整,造成反共用地悲劇。因此,財產權界定清楚及財產權完整,始能避免土地悲劇之發生,俾土地適當合理使用

- 2. 共用地悲劇導致土地過度利用,反共用地悲劇導致土地低度利用。兩者皆屬集體不理性所發生之悲劇。
- 3. 共用地悲劇與反共用地悲劇皆屬財產權問題,財產權與土地利用息息相關。舉其大項者,世界各國之地權制度有土地私有制與土地國有制之分。土地私有制容易發生市場失靈,造成土地投機壟斷之流弊。土地國有制容易發生政府失靈,造成土地無效率使用之流弊。

\*注: 本文圖片存放於 ./images/ 目錄下\*